

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托管报告

本计划托管人——交通银行根据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在托管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，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20年04月01日到2020年06月30日，计划管理人—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，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国信证券鼎信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，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。

计划管理人所编制，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国信证券鼎信安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分行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48B7815B
资产托管部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